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文件

济财综〔2018〕7号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取得实效，根据《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26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范围：对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高新区和南部山区范围内，符合《办法》增设电梯条件，在《办法》实施期内经审批增设的电梯，给予财政资金补

贴。

第三条 补贴标准：七层住宅加装电梯每部补贴 22 万元；六层住宅加装电梯每部补贴 20 万元；五层住宅加装电梯每部补贴 18 万元；四层住宅加装电梯每部补贴 16 万元。

第四条 补贴申请：补贴发放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增设电梯完成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后，增设电梯的出资人应共同授权委托 1 名申请人，持以下材料到所在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牵头单位提出补贴申请。

1. 出资人共同确认的《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查意见原件及复印件

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5. 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6. 本单元任一户房屋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 申请人（即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条 补贴资金发放：各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牵头单位按月汇总审核，编制财政资金补贴计划，提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各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牵头单位提供的财政补贴申请表，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汇入增设电梯出资人共同确认的账户。

第六条 各区财政部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牵头单位对本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工作应加强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资金，或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回资金外，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济南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区 路		(小区)	幢(号)	单元	
基本信息	楼房层数	总户数	出资人数	房屋竣工 交付时间	房屋性质	土地性质
增设电梯 信息	品牌	型号	结构(平层、错层 入户)	施工单位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相关人员 信息	施工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申请人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16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8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2万元					
拨款账户 信息	经增设电梯全体出资人同意, 增设电梯的补贴资金拨付至以下账户, 并授权 办理增设电梯资金补贴手续:					
	单位(个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出资人 签名确认	房号	业主签名	意见	房号	业主签名	意见

填报 声明	<p>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p>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市场 监管部门	<p>该台电梯已办理监督检验手续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既有 住宅增设 电梯牵头 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经办： 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